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依据长春市《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》以及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2 次》(以下简称《会议纪要》),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就《会议纪要》中涉及本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对外披露, 详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办公楼、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的公告》(临 2013-015)。截至目前, 《会议纪要》中所涉事项硅谷互通立交桥已经建成并具备通车条件。

近日, 长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《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9 次》(以下简称《纪要》), 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确定如下:

一、硅谷和腾飞互通立交桥资产仍归长春市所有,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收费站运营。

二、5 亿元补偿费用从 2019 年起, 分 10 年支付, 由长春市政府出具还款计划书; 2019 年根据长春市财力情况适当安排。

三、硅谷和腾飞两个互通立交在本次《纪要》印发后 10 日内开放使用。

公司将在收到补偿费后及时进行披露, 按照补偿期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《纪要》中涉及本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, 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到帐日及数额等尚未确定,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收益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1日

●报备文件：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9次